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9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

被告 利慶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安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尚積欠本金」欄、「利息」欄、「違約金」欄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29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利慶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利慶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4日邀同被告黃安利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2「原借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分別如附表「借款期間」欄所示，依年金制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分別為：(一)附表編號1「原借款金額」欄所示金額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嗣於113年3月27日調整為1.72%。(二)附表編

01 號2「原借款金額」欄所示金額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
02 機動利率1.595%，嗣於113年3月27日調整為1.72%，並加計
03 年利率0.5%。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上
04 開借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未按期攤還本息
05 時，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另
06 應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
07 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利慶公
08 司自114年7月24日起，即未再按期給付系爭借款之本息，至
09 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尚積欠本金」欄、「利息」欄、「違
10 約金」欄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未予清償。依兩造間所
11 簽立之系爭借款貸款契約書，系爭借款業已喪失期限利益，
12 視為全部到期。而黃安利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
13 負連帶清償之責，故被告應立即清償全部借款，爰依系爭借
14 款貸款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借款貸款契約書、授信
20 客戶資料表、授信明細查詢單、中華郵政存放款牌告利率
21 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22 基金逾期列管通知單及補報事項回覆書、催告函、債權計算
23 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8頁）。被告於相當期間
24 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
25 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26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
27 貸款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
28 表「尚積欠本金」欄、「利息」欄、「違約金」欄所示之本
29 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1 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佳伶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陳淑華

11 附表：(日期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尚積欠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訖日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100萬元	333,328元	自112年7月24日起至115年7月24日止	1.72%	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	1.72%	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300萬元	954,740元	自112年7月24日起至115年7月24日止	2.22%	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	2.22%	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6,103元			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		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400萬元	1,334,171元					